

「各系導師輔導工作獎勵評比給分標準」修正前後對照表

修正後標準					現行標準			修正說明
類別	項次	評比項目	所佔分數	參考效標及計分方式	評比項目	所佔分數	參考效標及計分方式	
行政配合	2	<u>學生住宿處所調查填答比率</u>	5	計分方式：上下學期各一次。「 <u>各系學生繳交有效自評表份數/各系學生總人數</u> 」。	<u>校外賃居學生自評表繳交之比率</u>	5	計分方式：上下學期各一次。各系繳交「 <u>校外賃居學生自評表</u> 」有效份數/ <u>校外住宿人數(各系總人數-住服組提供各系住宿生人數-太子學舍各系住宿人數-各系住家中人數)</u>	一、為提升學生居住處所調查作業成效，規劃將本項評比項目名稱修正為「學生住宿處所調查填答比率」，並將所有學生皆納入計算，以符合學生實際居住狀況。 二、計分方式維持上、下學期各一次，修正評比項目名稱及計分公式。